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3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1日在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忻政函〔2022〕13号……(1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8号……(1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9号……(2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0 号……（2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忻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1 号……（3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2 号……（36）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巩文亮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4 号……（38）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史红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2〕5 号……（39）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培雄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6 号……（40）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1日在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代市长　李建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21年是忻州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喜迎党的百年华诞，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成为全省重大战略，市第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忻州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叠加冲击，砥砺奋进，笃定实干，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多措并举稳住基本盘，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强化“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调度，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3%、11.4%，主要经济指标超预期完成，各项约束性指标较好完成。着力扩大有效投资，144项省市重点工程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滚动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产业类投资占到69.8%。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减税降费5.76亿元，下达惠企利民直达资金40.7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分别增长19.4%、24.6%，净增“四上”企业328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7.7%。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评价位居全省前列，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13万户。

（二）集聚高质量发展动能，产业转型提质增效。扛牢煤炭保供政治责任，核增煤矿产能2780万吨/年，煤炭先进产能占到88.6%，产量突破1亿吨。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新增电力装机125.8万千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55.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7.7%。加快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打造，86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5.8亿元，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7%。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新开放5G公共资源站址339处、开通5G基站1902座，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7个。现代服务业加快成长，忻州古城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原平市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验收，新增1家4A级景区、8家3A级景区、1家2A级景区，五台山综合整治成效显著，5大重点景区接待游客数增长30.9%，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7%。做强农

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新增 33 户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增长 22.5%，繁峙县被命名为“中国黍米之乡”，粮食总产 39.2 亿斤，再创历史新高。

（三）大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布局、建设管理水平，忻州古城保护活化三期投运、四期顺利推进，古城西园开园，13 条新建市政道路通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忻州市、原平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集大原高铁开工，忻定大道通车，忻原大道推进顺利，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401 公里，行政村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全覆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农村改厕 24542 座，定襄县河边镇，忻府区北合索村等 3 个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示范村，全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暨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现场推进会在忻州召开。

（四）持续深化系统治理，生态环境稳定改善。加强能耗“双控”，单位 GDP 能耗可实现下降 3.7% 的目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70%以上。中央环保督察 261 件交办任务全部办结，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神池县跻身全省首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全市营造林 72.34 万亩。成功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超额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年度任务。市云中污水处理厂投运，建成 67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城全覆盖，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164 处，全年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9.1%，优良天数增加 15 天，1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达 12 个，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蓝天、碧水、净土。

（五）用好改革创新关键招，发展活力有效激发。加快开发区“二次改革”，项目承载力显著增强，原平开发区创新开发区运营管理体制纳入全省市县转型综改牵引性集成改革试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完成率全省第一，神达洁源平稳过渡并入轨运营，7 户市管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3 倍以上。代县农信社改制化险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级全覆盖，忻府区、繁峙县、河曲县被列为全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县。强化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 315 个、到位资金 599.7 亿元，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 63 项，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8 家，定襄县成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增 39 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 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17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西智创城 NO.9 挂牌，与 99 所高校开展合作，达成合作项目 317 项，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六）惠民政策精准到位，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不断加强，2020 年 2 月以来全市无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城镇新增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 3.28%，低于 4.5%的控制目标。省政府 11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认定 3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造乡村寄宿制学校 46 所，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双减”工作扎实推进，忻州师院新校区投运。市第三人民医院加快建设。300 种日

间手术治疗纳入门诊按病种付费管理，门诊费用实现跨省异地直接结算，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费用1.2亿元，减轻了群众就医用药负担。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稳步推进，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继续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五台八大套唢呐艺术入选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名录，河曲县被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提高到1500万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深入推进平安忻州建设，我市被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高质量完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全面加强，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会、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审计、统计、地方志、档案、地震、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市本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26.9%，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4部，203件市人大代表建议、293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全部高质量办结，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迈好了第一步、见到了新气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工作，为本届政府划上了圆满句号。回望本届政府的奋斗路，我们坚定扛起“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历史使命，锚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动摇，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一仗接着一仗打，一锤接着一锤敲，推动忻州发展进入新境界，与全国全省一道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我们牢牢扭住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实现历史跨越。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跃上千亿元台阶，占全省比重由5.49%提高到5.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016年的1.6倍、1.5倍、1.35倍。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4.7万户。省级开发区由1个发展到8个。增长基础更加坚实，进入了发展快车道。

我们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型发展入轨成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2016年的1.5倍，新增50亿级企业2家、10亿级企业21家，上市企业1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00.8亿元，建成投产项目3519个。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A级以上景区由8家增加到31家，荣获“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城市”称号。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57个，创建静乐县等4个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县。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商务综合执法改革、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城乡污水处理运营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忻州海关开关，海关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投运，五台山机场忻州—曼谷国际航线通航，“山西品牌丝路行（阿布扎比站）”活动成功举办。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建成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129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6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2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25户发展到119户。全市高质量发展

综合绩效考核评价跻身全省第一方阵。

我们抢抓国家战略机遇，三大攻坚战取得历史性成就。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11 个国定贫困县全部摘帽，222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55.6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扶贫、造林扶贫合作社做法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整村搬迁经验在全国推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实现了向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走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忻州路径。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累计营造林 448.64 万亩，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改善 9.7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下降 9.1 个百分点，创建市级绿色矿山 19 个。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金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我们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市域面貌深刻变化。全市行政村撤并 2192 个，乡级政区减少 28 个，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近 6 个百分点。市政建设投资突破 200 亿元，中心城区“一环七纵十五横”路网格局初步形成，全市域“创卫”“创园”“创文”接续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13 个、国家卫生乡镇 11 个、国家园林城市（县城）4 个、省级园林城市（县城）7 个、全国文明城市（县城）2 个，建设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131 个。大西高铁投运，五盂、神岢、原神高速和晋蒙黄河大桥、五台山机场连接线通车，公路通车里程 17448 公里，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5G 网络实现主城区域连续覆盖和重点景区覆盖。电网投资增长近 80%，境内西电东送通道增至 5 条、北电南送通道增至 4 条，电力外送能力进一步增强。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 246 亿元增长到近 400 亿元，民生支出保持在 80%以上。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3.5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9.28 万人、24.79 万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孤儿、残疾人补贴等提标政策全面兑现。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近 5.8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4 万余户。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2 万余个，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 164 所，新建学校 63 所，基础教育教学质量跃居全省第一方阵。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从 4.1 张提高到 4.4 张，市公共卫生研究院成立，快速响应涉疫处置能力极大提升。建成 532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9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五级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高质量承办“二青会”、省第六届旅发大会，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对外开放，《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文物保护工作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有效，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创新中不断完善，全市大局更安定、社会更安稳、群众更安心。

各位代表！事业成之惟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领航定向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是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忻

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和省驻忻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忻州改革发展进步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敬意，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中心城市要素集聚能力不足，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开发区产城融合水平不高，经济总量小、创新能力弱、产出效益低的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保、能耗“双控”压力较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会治理、营商环境存在短板，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住房保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少数干部能力不足、作风不实，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我们一定直面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二、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忻州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人民政府将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忻州工作的系列要求，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抢抓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推进忻州领先发展、争先崛起、率先布局、创先转型，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创新推进“336”战略布局，推动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产城融合、改革创新、生态建设、民生改善六大重点领域全面突破，加快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奋力开创忻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新一届政府将朝着以下目标不懈努力：

（一）聚焦经济发展更加稳健，高水平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坚持“两大主题引领、五大板块协同、七大集群并进、三步跃进推进”，到“十四五”末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域经济总量破千亿，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北引擎基本成型，为2035年全面成型奠定基础。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全市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接近20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区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发展在全省进位提质。坚持全市域协同发展，做好南融、东进、西引、北联的大文章。

（二）聚焦乡村振兴更加有力，走出“五个振兴”的忻州路径。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强化动态监测和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小杂粮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市建设水平，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100万亩绿色、有机、功能农业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忻州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升级版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三）聚焦文旅事业更加繁荣，打造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加强文旅协作，发展品质旅游，做强大五台旅游吸引圈、忻定原康养服务圈，联动太原打造“Y”型太忻黄金旅游带，构建“双圈互动、Y型联通”的文旅新格局。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推动农村和城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覆盖，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高标准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 A 级以上景区提档升级，打造“宜居忻州·康养忻州”品牌。

（四）聚焦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扎实建设美丽忻州。协同推进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实施汾河、滹沱河、桑干河、大清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城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完成改造，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标。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健全完善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壮大节能环保、绿色服务产业，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五）聚焦社会治理更加完善，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忻州。深化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债务风险和信用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创新完善群防群治治理模式。认真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六）聚焦城乡融合更加充分，加快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驱动产城深度融合，海绵城市面积占到建成区一半以上，高标准开展云中河、牧马河、忻州古城等特色片区打造行动，精雕细琢建设一批高品质城建工程，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大县城建设，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70%左右，城市能级大幅提升，忻州在山西中部城市群中的地位凸显，成为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重要走廊。

（七）聚焦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在更高层次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良好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支持忻州师院创建全省一流本科院校，设立启用忻州现代康养职业学院，建成忻州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中医药振兴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财力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每年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各位代表！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美好愿景一定能够变为现实图景，忻州的未来必将更加精彩！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

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新一届政府任期起始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深入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认真落实“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难中求成，突出以稳促进、以进固稳，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实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强势起步

加快规划有机融合。以省指导意见为纲，高质量编制忻州实施意见、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县级规划、行业实施方案，强化政策配套，实现与太原市规划空间、规划时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全方位对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负面清单、保护清单有机衔接，形成“一张图”。

加快基础联通融合。加快集大原高铁建设，开工雄忻高铁，力争开通太原—忻州—原平城际列车。建成太忻大道、忻原大道、国道338原平过境改线工程，开工国道108砂河至石岭关改建工程，加快繁五高速前期工作。谋划京昆铁路线忻州—太原段提速改造，加密太原—忻州重要枢纽间客运班线，开通太原—忻州城际公交、忻州—定襄—五台山机场快速公交线路。推动五台山机场改造提升扩容和功能完善，开工繁峙滹源通用机场配套工程，推进原平通用机场建设，谋划建设襄运多式联运港。开工滹沱河供水工程，筹备坪上水库、神山水库建设，加快水电气热等管网建设改造。

加快产业特色融合。突出先进制造业定位，加快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型绿色能源、现代服务业、文旅康养、特优高效农业七大产业集群发展，绘制产业生态发展图谱，推动构建太原产业首脑—忻州落地承载分工格局。年内实施总投资1186亿元的180项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75亿元，以坚实产业支撑，确保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域经济增速高于全市、全市经济增速高于全省。

加快开放合作融合。主动对接雄安新区，谋划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基地，吸引京津冀开发区或产业园在我市设立分园，强化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管理等核心要素转移。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开展“晋商忻商回归”行动，实施“归雁工程”。

加快文化交流融合。以区域文化为纽带，加快建设忻州长城博物馆（园），推动与山西省博物院、青铜博物馆等的资源和技术共享，协力提升我市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质量水平。积极参与太原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文化创意与设计产业融合创新区。依托忻州古城、五台山、雁门关、云中河等文旅资源，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创意园区、特色艺术街区。推动设立“五台山学”研究机构。

加快公共服务共享融合。继续优化区域中小学布局，加强与山大附中、太原十中等名校的对接

交流，开展集团化、联盟校办学。推动山西电影学院在忻配套影视基地、实训基地。支持忻州市人民医院、忻州市中医院等综合性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太忻医疗联合体。协同太原市加快两市社保、医保电子凭证“一卡通”和公共交通“一卡通”。

加快生态环境治理融合。开展汾河、滹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试点，实施京津冀上游地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体系。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快太忻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建立区域环评会商机制。

各位代表！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机遇千载难逢，使命光荣重大。我们要锚定一体化，以融通促开放，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在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北引擎中体现忻州担当、书写时代华章！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新增煤矿产能 490 万吨，再建成 25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投产山煤河曲、宁武华润两个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推进宁武北辛窑 2×100 万千瓦火电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宝武太钢布局建设特种钢生产基地，加快原平华悦球团二期、五台云海镁业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代县通源精密铸造、繁峙华茂球墨铸管等项目建设，推动山西铝业绿电制铝项目落地。加快原平新石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推动禹王焦化、岢岚鑫宇焦化投产达效。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工五台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加快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力争代县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取得核准。推进繁峙奥博智慧产业园达产达效，加快静乐 100 兆瓦等 6 个光伏发电项目、神池 30 兆瓦等 8 个风电扩容项目建设，布局繁峙 100 兆瓦 /200 兆瓦小时共享储能电站，开展忻府区、原平市、五台县国家级整县屋顶分布光伏开发试点。开发利用地热能和生物质能。推动北纬三十八度等 4 个已投产半导体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投产忻州元鸿通讯材料长晶等 3 个半导体项目。投运忻州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加快代县赛尔姆矿山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开工忻州双碳产业园、神池朔黄铁路焊轨基地建设项目，推动原平光电智慧产业园及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落地建设。提速原平同德科创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繁峙安诺德电池材料、定襄中工锻压航空航天材料、代县博元微晶耐磨材料、河曲中能汇通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五台嘉泽纸业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等项目进度，推动忻府宏厚新型墙体、金宇高岭土等项目扩能增效。着力在补链延链强链上下功夫，促进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发挥好云中河景区旅游休闲等 4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示范作用，推动五寨现代物流等 8 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争创省级集聚区。加快五台陆港、宁武西双万吨环保煤炭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支持定襄永旺现代物流园、繁峙砂河现代立体物流枢纽、静乐服装产业园区发展，加快大宗货运“公转铁”，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推动忻州古城提升改造，完工古城东南顺城街保护活化、打磨巷片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投

运西园园林温泉酒店等工程，打造多业态集聚的生活商圈。建设环五台山地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不夜憨山·砂河”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加快发展电商经济。

做强做优文旅康养业。年内创建1个4A级景区、5个3A级景区，全面提升五台山、雁门关5A级景区品质和芦芽山等重点景区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云中河景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投运云沐温泉度假酒店、运动拓展区项目，新建高端康养区项目。加快五台山旅游城、洞子沟旅游康养度假区、奇村温泉康养示范园区、顿村温泉康养示范园区和忻府区清凉湾、定襄凤凰山、宁武东寨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发展生态康养、水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业态。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300公里以上，打造“出行即出游”消费新模式。鼓励引导新增特色化跨界化景区业态，打造一批房车露营、“三个人家”特色民宿，建设老牛湾窑洞人家。打造忻州知名文旅IP，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积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朋友圈”。加大文旅宣传推荐力度，举办五台山国际文化旅游季、雁门关国际骑游大赛等系列活动。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数据流量谷，谋划建设工业互联网、农村电商、能源互联网运营中心，加速建设“光网城市”。丰富5G应用场景，建成华为（忻州）5G+智慧应用联合创新中心，加快忻州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岢岚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项目进度，促进产业信息化融合、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各位代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重中之重是产业转型。我们必须“咬定青山不放松”，以升级抢占先机，以创新换取动能，让转型蹚新路跑出加速度、驶上快车道！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聚焦1.07万户“三类户”，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针对性落实产业就业、社会保障、“忻保障”等政策。启动第二轮28个“五好社区”创建工作，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扶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就业倍增计划和农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切实增强脱贫人口就业能力。

特优高效发展现代农业。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40万亩，确保种粮面积64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39亿斤以上。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稳定生猪产能，提高肉蛋奶产量。大力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十大工程”，强化有机旱作种子选育，示范推广10个以上抗旱节水新优品种。加快“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园区要素建设，创建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一批特优杂粮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市杂粮面积、产量保持在320万亩、12亿斤以上。推进“土豆革命”，建设5万亩现代加工型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种业振兴，做好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保护利用，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建设5000亩以上杂粮良种繁育基地，培育推广晋岚绒山羊双胎新品系、晋神高繁母羊等优质畜禽品种。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托管面积在全省占比提高到10%。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标杆项目，培育储备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支持神池县做强“神池饼”品牌。制定忻州中药材

种植发展规划，建设西部管涔山道地黄芪、东部恒山五台山道地台党参产业基地，支持五寨中药材产业加速发展，推动宁武毛健茶、五台金莲花药茶、沙棘保健品加工等项目扩大产能，加快代县、繁峙黄芪中药材、黄酒产业园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康养结合。

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配套电网、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稳妥推进厕所革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村集体经济“壮骨”工程，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全面启动示范项目创建。扎实推动岢岚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数字乡村示范村、特色产业基地等 35 个示范创建项目，引领全市乡村振兴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各位代表！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快的节奏、更有效的办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向着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奋勇前行！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放宽市场准入。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推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规定和做法，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让民间资本成为投资主力军。

创优营商环境。聚焦“五个环境”，把握“三无”“三可”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群众办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推动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信用忻州。认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中小企业欠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光明磊落同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

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落实我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 条”“23 条”，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认真落实我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扶持政策和要素服务保障措施，用好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动能资金、转贷基金，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加强对重点企业落户、科技创新、首次创业等财税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环境容量和能耗保障。实施入企服务专项行动，持续为企业“减免缓帮扶替”。

实施倍增工程。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实施规上企业、农业企业、高新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文旅产业、商务企业、产业项目“八大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支

持各行业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发展壮大，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85户左右，新增市场主体3.35万户，到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达到39万户。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增长的潜力所在。我们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培育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五）持续攻坚项目建设

做实项目储备。聚焦“六新”突破、“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基础性好、战略性强、牵引性大的优质项目。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扶持方向，抓紧谋划申报一批科技创新、粮食安全、农业水利、交通、能源、排水防涝以及教育卫生、污染治理、节能减碳项目，扎实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全年项目谋划储备额保持在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倍以上。

开展长板招商。立足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编制《2022年忻州市招商投资指南》，实施优势产业招商突破行动，瞄准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雄安、成渝等重点地区，开展精准化专业化招商，引进上下游产业合作伙伴，实现产业链、产业园整体承接。

扩大有效投资。交通设施方面，加快宁武长河、原平恒合源、山西寅诚、瓦塘至冯家川复线、原平天邦工贸、恒诚物流等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完工国道336偏关改线工程，加快国道241宁武段、国道337静乐段、国道338阳方口段改建工程，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50公里。水利设施方面，实施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做好中部引黄工程总干线试通水工作，持续推进7县小水网工程建设，加快大水网第二横西营水库、小水网神五岢3县共用引水管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水土流失治理96万亩。新基建方面，新建5G基站1000座以上，基本完成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提质升级。社会民生方面，完工忻州市质检综合检测中心、忻州市老年公寓项目，加快忻州市儿童福利院、忻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开工新建忻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忻州城区公交总站、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市职工服务中心、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七一北路派出所业务用房、市公安反恐训练基地、市雁门小学、第十四中学、杏林小学、忻州师院附中、附小和忻州市疾控中心、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忻州市儿童医院保健业务用房，继续推进忻州城区城东片区新建道路、管网工程及智慧停车位项目建设，新建城区道路5条，完成15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优化推进机制。强化项目包装、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在建、投产“七个一批”闭环管理，发挥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作用，落实领导包联机制，抓好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千方百计抓开工，全力以赴抓投产，推动各类项目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

各位代表！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第一支撑。我们要深入做好项目谋划、招商引资、过程管理三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一以贯之、久久为功抓项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六）不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深化开发区改革。认真落实“三个转变”和“四个强化”要求，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集成推

进“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着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持续推动开发区接稳管好赋权事项，实现“区内事、区内办”。推动忻州开发区全力打造半导体产业集聚区、新能源电池产业集聚区、杂粮产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忻州市固废（静脉）产业园和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五个百亿级产业集聚区（园区）。支持忻州、原平开发区申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争取申报新的省级开发区。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加大工业项目和投资力度，以“亩产论英雄”，确保开发区考核持续取得好成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坚持主强辅优、分灶吃饭，推动市属企业 2—3 年内基本消灭亏损特别是子公司亏损。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六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建设国企数智化管理平台，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减人增效、提质增效。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以市资产经营集团为主围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布局开工建设一批新项目。扎实推进恒力机床、正通铁合金等市属国企转型改革等工作。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落实“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要求，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大项目保障财政专题协调机制。完善财政体制，兜牢“三保”底线。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高风险农合机构改革化险，完成代县农信社改制。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一县至少一企在“晋兴板”挂牌。加强金融风险管控，持续优化金融生态。

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抓好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延包等工作。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 14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积极推进全市殡葬综合改革，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县级殡仪馆年内主体完工。稳步开展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忻州小杂粮、定襄法兰、全市旅游服务标准化和国家级杂粮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第二届市长质量奖评选。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开展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等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省校合作，力争全年引进 300 名硕博研究生，启动建设市级人才公寓，探索设立人才引进资助资金。深化市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推行揭榜挂帅制，试行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管理里程碑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权。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推动定襄县与太原理工大学合作建设高端法兰及锻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原平开发区与清华大学、东北大学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新建2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新培育 3 户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8 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 户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新增 10 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全覆盖。

各位代表！改革从来没有“暂停键”，创新更不会有“休止符”。对一切有利于改革创新的事

情，忻州想尽千方百计也要努力做到；对一切勇于改革创新的人才，我们踏遍千山万水也要请到用好！

（七）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

开展碳达峰忻州行动。编制我市“双碳”行动方案，因地制宜建立“双碳”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推进体系，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企业生产能效提高、电力供应体系优化、新能源比重提升、地热能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探索建设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抢抓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机遇，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创建五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打造保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河曲、保德、偏关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善防洪体系，确保汛期安全。构建黄河流域特色产业体系，谋划实施730个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78.6亿元。扎实推进“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完工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实施忻府区牧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启动滹沱河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试点项目，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营造林55万亩左右。深化“五水综改”，细化“四水四定”举措，建设节水型城市。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圆满完成北京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抓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改造总任务的90%以上。加快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机制，14个国考断面力争全部达到优良水体，劣Ⅴ类水体清零不反弹。深入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再提升行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利用，严格执行“限塑令”，全力创建“无废城市”。

各位代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就是要下恒久之功、用非常之力，绘就生态文明美丽画卷，让忻州大地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八）全面加快民生事业发展

持续推动就业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深化“一县一品牌”工程，办好第四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全面建设技能忻州。做好防范和化解企业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各项收入分配政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不断优化教育供给。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发展普惠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建设改造7所公办幼儿园，改造48所寄宿制学校，每县至少提升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制改革，启动高考改革，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细，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建设5个省级实训基地、3个省级重点专业，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

加快建设健康忻州。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建设中医药强市，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接沟通，积极搭建与一流中医队伍、中医人才的合作平台，构建集种植、加工、研发、服务、文化、康养于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条，推动五寨、河曲等 5 个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和定襄、繁峙等 12 个县级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建设，支持代县中医医院、原平爱康益民大健康产业园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建 2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省级、市级托育服务试点，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力办好山西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和山西省跤坛争霸赛忻州站比赛。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参保扩面，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补齐工伤保险短板，推动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解决，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倾斜政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坚持租购并举，精准施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零”行动。棚户区改造住房 1818 套，租赁补贴发放 15796 户，改造老旧小区 80 个，完工龙岗二期、雁门三期安置房小区项目。办好省政府 12 件民生实事。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深群众文化活动，办好第十二届“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革命文物、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开展五台县佛光寺、繁峙县岩山寺文物综合保护，加强雁门关白草口长城遗址保护利用。争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传统工艺和戏曲振兴工程，深化河曲“二人台”等黄河文化品牌打造，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大非遗传承利用力度，加强非遗工坊建设。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一件一件把群众最关切最烦心的事解决好，让全市人民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九）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把好“四个关口”，加强冷链物流、寄递物流管理和学校、工厂、商超、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院感防控，加强医疗机构哨点监测、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医疗救治、集中隔离、信息化和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工作，持续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坚持“543”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管

理，建设本质安全企业。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生产等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做好重要时期、敏感节点维稳保障工作，守好“三个不发生”底线。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探索基层矛盾“微治理”，打造“枫桥经验”忻州版本。强化社会治安管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传统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严防严控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抓好人民防空、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审计、统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科普、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各位代表！安全稳定是发展的根基。今年大事多、喜事多、敏感节点多。我们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把工作做在前面、做在平时、做在基层，坚决守好“忻州阵地”！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一届政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快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己任，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忠诚践行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强化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忻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强化能力建设，增强干事本领。聚焦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国省重大战略，加快适应建设开放发展前沿城市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经济、科技和专业知识学习，增强历史主动、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切实做到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兼顾左右，做好结合文章，大力提升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的能力，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资金、项目和发展成果。

强化作风建设，提高落实成效。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主题行动，坚决破除守旧观念和僵化思维，冲破发展障碍和机制束缚，汇聚全方位推动忻州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构建“三个体系”工作矩阵和“1+N”抓落实工作机制，实施

工作项目化、方案化、清单化管理，强化“13710”督办、“点穴式”督查机制，大力提升政府执行力，确保抓一件成一件，化量变为质变，形成以落实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强化廉政建设，做到廉洁奉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筑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制度防线。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文减会，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节用裕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的紧要处，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忻政函〔2022〕13 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审定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忻开管〔2022〕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原则同意团结单元和制造单元、煤化工单元相关地块的修改，同意对忻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指标进行修改。

三、规划修改后确定后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兼容比例等控制性指标，以及兼容用地性质、出入口方位、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等规定，是该地区开发建设与规划控制管理的依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

四、规划修改成果具有法律效力，需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内容，违反规划建设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8年8月14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忻政办发〔2008〕121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市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市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擅自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

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

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由市财政部门、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忻政办发〔2008〕121 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2年12月3日原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忻政办发〔2012〕151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以下简称应急成品粮油)管理,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动用权在市政府。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行政管理,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应急成品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贷款利

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忻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及时、足额提供应急成品粮油贷款资金，并按照信贷管理规定实行信贷监管。

第三条　应急成品粮油日常管理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成品粮油品种包括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

第二章　建　立

第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计划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协商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按期如数入库。

第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袋（桶）装的计量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承储企业入库储存的应急成品粮油必须达到计划下达时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承储企业必须索取随货同行的粮油质量、卫生检验报告，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入库质量、卫生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要求的应急成品粮油不得入库。

第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购入资金的供应和管理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入库成本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　存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由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该承储企业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择委托代储企业，并与委托代储企业签订《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明确委托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存放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购、销、调等条件，确保有效实施应急供应。

承储（委托代储）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范围的法人企业；

（二）主营业务以粮油加工、仓储物流为主；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四）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成品粮油储存功能，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五）具备相应的统计、财会及仓储技术人员；

（六）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记录、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

（七）其它相关条件等。

第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相对集中存放，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同一仓号内应急成品粮垛位可以根据周转轮换情况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报经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存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应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等设施。不准使用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对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空仓或应急成品粮油进行处理，保证应急成品粮油的食用价值和营养价值。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应急成品粮油储存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过培训的保管员、质检员承担保管和质检任务，并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实行“专人、专仓、专卡、专账”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成品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在保质期内，承储企业自行适时轮换。

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动态管理办法，成品粮油库存常量平时不低于规模的90%。以储新换旧的滚动轮换方式，保证库存粮油常储常新。

第十七条　应急成品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4次，散装食用油2年轮换次数不少于1次，小包装食用油每年轮换不少于1次。

轮出价款专户存入农发行，专款专用。所储成品粮油均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

第十八条　市农发行负责对应急成品粮油轮换信贷资金的监管，承储企业及委托轮换企业须及时、足额将轮换销售货款回笼到在农发行开设的账户。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的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在我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粮

油库存。

第二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动用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要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应急指令，动用结束后，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承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执行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动用应急指令时，应及时组织成品粮油的运输车辆和人力，承担运输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二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动用或者解除的应急成品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核定，亏损由市财政补贴，收入上缴市财政。

第六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四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据实补贴。

补贴标准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粮油价格上涨，粮油保管、轮换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市财政部门商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贷款利率，按季拨付。

第二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补贴费用由市级财政部门通过市农发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拨付，承储企业（单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七章　监　管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各类业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成品粮油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定期核实库存数量。对承储企业在应急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不定期地开展检查，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确保我市应急成品粮的储备安全。

第三十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承储企业（单位）确需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须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与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和保供合同，具体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2〕151 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全民健身设施配置更加丰富合理，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健身环境明显改善，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全方位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1.摸清可用资源。各县（市、区）应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河道沿岸、老旧仓库、废旧

厂房、大空间地下室、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

2.明确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建设健身步道 550 公里，全民健身中心 15 个，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9 个，社会足球场 15 个，滑冰场 3 个，乡镇 / 街道器材补短板项目 20 个，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20 个，信息化升级场馆 10 个，户外运动设施 11 个，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

3.制定行动计划。各县（市、区）在摸清底数短板的基础上，开展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集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补齐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场地设施短板，重点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 6 类基础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

4.强化项目申报。各县（市、区）要认真研习相关文件精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符合申报要求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立项、项目遴选标准、资金来源及支持标准，要严格落实发改社会〔2021〕555 号文件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

5.全面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县（市、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环保、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6.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和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行及登高操作等消防安全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妨碍行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支持租赁供地方式。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

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8.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模式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全民健身设施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9.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十四五”时期，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因素，加快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健身步道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打造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设施新载体。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载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0.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和社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确保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1.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平疫、平灾复合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住建部、国家卫健委、应急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2.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经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3.推广委托运营模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

14.扩大对外开放利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申请中央补助资金。鼓励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注重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各类健身场地设施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5.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智慧体育建设各项部署，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开展线上教学比赛活动，推动居家健身。推进大型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拟建、未建场馆要认真执行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与工程建设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已经建成场馆要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政策和标准，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将补短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贯彻落实措施。

（二）完善投入机制。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地方建设资金，注重生态保护，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三）规范优化审批行为。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科学推进中小型场馆场地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规划、标准规范，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简化流程、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各县（市、区）于 2 月 28 日前报回《忻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2022 年储备项目清单》和《“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分解清单》，4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并将纸质资料及电子版报回市政府。

联系人：李刚　王晓琴

联系电话：0350—8148169

电子邮箱：xzstyjqtk@163.com

附件：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健身步道（公里）	全民健身中心	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	社会足球场	滑冰场	智能健身器材设施	信息化升级场馆	户外运动设施	赛事活动
1	忻府区	20								30

2	原　平	30		1	2		3	1		30
3	定　襄	5	1	1	2		1	1		30
4	五　台	50			1		1			5
5	代　县	10	1	1			1	1	1	60
6	繁　峙	20	2	1	5	1	1	1	2	80
7	宁　武	30						1	1	40
8	静　乐	20	6		1	1	5	1	1	50
9	神　池	50	1	1	1			1	2	30
10	五　寨	120	1	1	1		1	1	2	40
11	岢　岚	50	1				3			15
12	河　曲	80	1	2	2				1	20
13	保　德	10					1	1		20
14	偏　关	50	1	1		1	3	1	1	40
15	五台山	5								5
合　计		550	15	9	15	3	20	10	11	495

备注：1.以上数据来源各县（市、区）上报文件，体育公园建设任务以我市下一步编制印发的体育公园建设方案中的建设指导目标为准；2.乡镇/街道器材补短板项目根据省体育局要求和各县（市、区）申报情况另行安排。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
忻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忻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忻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和《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我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部署、全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以及我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要求，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改革创新，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蹚出新路，探索形成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有效模式、实施路径和创新机制，为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作出忻州贡献，为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分工负责、部门协同，强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市场主体成为交通强国建设的主要力量。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基础条件，把握优势，突出特色，集中要素，打造亮点，先行先试，率先□出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新路来。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抓住忻州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发展、创新驱动，打造具有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和一流服务的交通运输体系，形成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与经验。

——坚持聚焦目标，主动作为。聚焦全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和《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试点内容，主动作为，大胆创新，全面完成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试点任务。

（三）试点目标

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领域，力争用 1—2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用 3—5 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具有引领性的示范项目，建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市域旅游公路网和多层次、多元化旅游客运网以及全方位、一体化旅游交通信息服务平台，有效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壮大，助力乡村振兴。

（四）预期成果

到 2022 年底，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打造一批体现地域特色的精品旅

游公路和旅游公路产品，到2024年，基本形成三大旅游板块主线串联、支线循环、连接线成网的“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一张网格局。“交通+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旅客出行便捷度明显提升。旅游交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到2025年底，建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市域旅游公路网络。机场到重点旅游景区的客运班线网络更加完善，航空运输网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运输客票、景区门票一体化预订和结算。“空中观光+飞行体验”低空旅游广泛推广。交通与文化、旅游、生态融合发展。

二、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内容

（一）建设交旅融合基础设施

1.打造以旅游公路为主的“交通+旅游”产品。以专用性、安全性、智慧型、环境友好型旅游公路为导向，全面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加快干线公路与旅游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景区之间公路建设，与现有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共同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全域旅游公路网。突出自然景观风貌、地域文化特色，依托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打造一批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风景道，构筑新型旅游功能区。推进旅游公路与铁路、航空有机衔接，探索利用汽车客运站建设城市候机楼，在不通高铁的县（市）布设高铁简易候车室，打通“最后一公里”，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综合旅游交通网。

2.完善旅游公路配套服务设施。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旅客量需求，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停车场建设力度，在旅游公路沿线因地制宜布设建设一批慢行道（步道、自行车道）、驿站、房车营地、观景台。

3.完善旅游公路信息服务设施。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零公里”标志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提升旅游公路综合服务水平。

（二）提升旅游运输服务品质

1.建设一批“交通+旅游”集散中心。依托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资源，在区域旅游城市和忻州古城、五台山等旅游景区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或旅游客运“超市”，吸引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进驻，开展“线上”“线下”双向服务。

2.加强旅客联程运输体系建设。以城市公交为主要接驳方式，建设忻州市城区公交总站，开通忻州－太原、忻州－定襄、忻州－原平、忻州－五台山机场、禹王洞－云中河、忻州古城－奇村顿村合索等公交客运专线。完善区域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功能，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积极推进跨运输方式客运联程系统建设，推广普及电子客票。

3.打造旅游定制客运服务品牌。整合辖区内班线客运、旅游客运、汽车租赁等各种运输方式，为团体旅客或散客提供共性或个性化旅游出行定制服务，打造具有忻州特色的“壮美黄河”“雄伟长城”“秀丽太行”精品旅游客运线路。

4.构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客运网络。大力发展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以忻州市—五台山景区为试点发展高铁站至辖区内主要景区直通车客

运，积极开通偏关县老牛湾景区—万家寨库区、忻州市－芦芽山景区、忻州市—雁门关景区等一批重点旅游专线。

5.探索创新普铁开行动车、开行“慢火车”等旅游交通产品。利用韩原线开通原平—大同动车组，积极探索“慢火车”旅游方式，加快开通太原至忻州城际铁路列车，持续抓好忻州—河边、宁武—岢岚等线路的运营服务工作，推进铁路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

（三）推动“大数据＋旅游交通”融合发展

1.推进智慧旅游公路建设。依托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适时启动智慧旅游公路系统建设，建成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基础设施和泛在感知网络，汇聚整合各类交通要素信息和交通状态数据，开展旅游公路综合运行分析，推进人、车、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和车辆轨迹动态跟踪数据融合，为畅安舒美出行提供智能感知和数据支持。

2.推动旅游公路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交通、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双向、多向整合，推动旅游客运班线、景区公交、票务信息、住宿购物等数据共享共用，依托第三方推广交通旅游 App 移动终端，实现旅行社、导游、景区景点、汽车租赁、班线等旅游交通信息查询一体化，车票、门票、住宿一体化预订和结算。

3.积极推动旅游公路应急处置系统建设。以客流、车流较大的旅游公路路段为样本，建立“交通旅游云”数据和技术模型，对旅游大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提供重点时段、重点景区客流预测和信息服务。搭建基于 AI 技术的视频管理平台，提供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等服务，着力构建“事前限流、事中分流”的应急处置体系，提升旅游交通应急保障能力。

（四）推动“通用航空＋旅游”发展

1. 加快通用机场建设。落实通航机场布局规划，加快启动原平、代县、繁峙、河曲、保德通用机场及五台山、雁门关、芦芽山等重点旅游景区停机坪建设。完成五台山机场扩容改造，开通五台山—临汾航线，积极谋划省际航线，构建多层次、高效率、广覆盖的通用航空网。

2.大力发展低空旅游。在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选择具有良好空中观感、地面及空域条件适宜的重点景区，积极发展以“空中观光＋飞行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低空旅游项目，为打响“空中看山西”旅游品牌贡献忻州力量。

（五）推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

1.加强旅游交通市场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旅游交通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立健全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联合奖惩。

2. 积极探索低空飞行等旅游交通新业态的协同管理模式，建立市场规则和监管制度。

三、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和试点工作要求

要深入贯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发挥

好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服务性作用。坚定扛起示范引领重大责任，抓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努力把忻州打造成为区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晋中北高效能源物流运输基地、黄河流域绿色交通发展高地，充分彰显建设交通强国的忻州担当。

（一）服务重大战略，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主动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保障省委重大部署落实，重点推进雄忻、集大原等高铁和朔州至神池等高速公路建设，完善机场布局，加快完善能源物流运输网络，高标准谋划推进黄河生态交通项目。着眼以交通带动“一群两区三圈”联动发展，打造以交通走廊为轴线的新型经济开发带、城镇隆起带。以交通赋能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抓好108国道改线工程、太忻大道等建设项目，织密太忻一体化城市快速路网，完善多层级交通网络，助力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北引擎。

（二）狠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化。要统筹“铁公机”“岸港网”，以铁路专用线、国省干线公路等建设作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继续加快五台陆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建设，力争早日通车。加大力度推进列入2022–2023年国家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清单的山西中炜巨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石城改扩建、宁武县长河铁路集运有限公司长河、原平市恒合源物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港、山西寅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石城、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原平市天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等专用线项目建设。重点谋划原平市伟通商贸有限公司梅家庄、偏关县山西乾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平经济开发区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定襄县襄运多式联运港综合货运枢纽及现代立体物流园区项目。规划建设朔黄铁路扩能改造和太原至忻州城际铁路，做好忻州—鄂尔多斯—榆林客运专线谋划工作，扩大铁路基础设施供给。推动二广国家高速原平至阳曲大盂段、河北新乐至忻州、繁峙至五台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朔州至静乐、平鲁至河曲禹庙、浑源至阜平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推动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国道241线宁武县城过境改线、国道336线河曲电厂至黄河大桥段、国道338原平西镇至宁武阳方口一级公路、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一级公路、国道337静乐过境改线、国道338保德县城过境改线、国道241线朔州界至宁武段、国道337线望景岗至济胜桥段、省道505线西会至三北河岔段等国省干线改造项目建设。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建设为重点，构建广覆盖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完善公路基础设施供给。优化航空基础设施供给，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动快速网互联互通、干线网衔接高效、基础网广泛覆盖。

（三）着眼人民满意，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的效率、品质和经济性。建设广覆盖、均等化的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居民出行服务体验。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提升城市客运服务品质。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全面

提升物流业价值创造能力。推动运旅一体化发展，壮大供应链服务、冷链快递等新业态，积极鼓励和规范网络货运、定制客运、网约车等新模式发展。大力推进碳达峰交通运输行动，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四）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形成富有活力、智慧引领的交通创新体系。聚焦智慧化、绿色化等发展趋势，强化前沿关键科技研发和新理念、新材料、新工艺推广落地，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智慧公路、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客货站场、智能充电设施和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智慧赋能、融合高效的交通新基建体系，持续提升交通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

（五）提升治理效能，有效推进交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法治交通建设，深化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有交通运输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交通治理格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三对”“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决策科学化，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构建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的安全应急体系，强化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交通安全水平。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和交通运输污染综合防治，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交通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考核。成立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对应服务的副秘书长、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公路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原平车务段、五台山飞机场有限公司、忻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加强政策协同、工作协调、日常调度和监督考核，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试点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任务，优先纳入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政策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创新筹融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试点项目全部进入各级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切实加强用地供给，试点建设项目优先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予以保障。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试点工作日常监督、动态考核与监测评价制度，明确任务书、责任人、时间表，研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加大激励力度，强化跟踪评估，确保试点成效与成果质量。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李建国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赵新年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能源产业、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煤炭行业安全监管、消防，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应急局（市煤矿安监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治超服务中心、市项目储备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忻州供电公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市无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温建军副市长：负责工业、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外来投资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忻州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神达集团、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忻州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忻州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市民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忻州市邮政管理局、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忻州火车站、大西高铁站）、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忻州公路分局、山西省运输公司忻州分公司、山西省地方铁路局宁静铁路分局、移动忻州分公司、联通忻州分公司、电信忻州分公司、铁塔忻州分公司、晋能集团忻州分公司、同

煤集团忻州分公司、中石化忻州分公司、中石油忻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史红波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联系国家安全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玲香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市宗教事务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耿鹏鹏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市林草事务中心、市水务集团。

联系市档案局、万家寨水控集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峥岭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残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市农机发展中心、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滹沱河水利中心、下茹越水库服务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市计生协、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硕副市长：负责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金融、科技、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外办（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忻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联系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省金融机构驻忻分支机构、市科协、忻州师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艮生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新闻办、市新闻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关于赵新年常务副市长学习期间的代管分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赵新年常务副市长学习期间的代管分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赵新年常务副市长于2022年2月27日至7月15日在中央党校参加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学习，期间其分工由其他领导代管。具体如下：

温建军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代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应急局（市煤矿安监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项目储备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市无管局。

耿鹏鹏副市长：负责能源产业、煤炭行业安全监管、消防等方面工作。

代管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忻州供电公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练建熙党组成员：负责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

代管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局）、市治超服务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

联系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文亮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巩文亮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爱明为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俊全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副主任

（副院长）；

李富生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

李卫东为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副院长；

闫竹叶为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副院长；

潘献慧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

石建新为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志勇为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王雪源为市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市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李建军为市下茹越水库服务中心主任；

李亚峰为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长；

林志果为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刘　衡为市民营企业协会秘书长。

以上 14 人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 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红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史红波等任免职务的通知》（忻人任字〔2022〕5 号），经 2022 年 2 月 17 日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史红波为忻州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袁小波的忻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白云龙的忻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培雄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2月13日第118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王培雄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鲁建伟的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